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 
22樓

承辦人：王儷頻

電話：(02)8729985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111景順字第0202204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-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  
核准函供查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-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  
業於民國111年4月2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574號函核  
備在案。

二、前述基金更名生效日為4月29日，更名後之中英名稱對照  
如下：

更名前：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

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

更名後：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

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High Income Fund

三、上述事項，敬請知悉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  
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  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  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  
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裝  
訂  
線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鄭智超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22

傳真：02-87734154

電子信箱：alton0423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潘新江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)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24日景順字第202112020號函及111年3月1日景順字第0202202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境外基金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)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High Income Fund)。
- 三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有關旨揭基金之特性及與永續相關重要資訊，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，於各式文宣、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俾利投資人瞭解。

正本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潘新江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



裝

訂

